

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
法組))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為重傷之定義規定，規定如下：

「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

請適用上述法律規定，分別檢驗以下情形是否為刑法上之重傷？ 25分

- 一、腦部微血管破裂，無法控制身體左半邊手、腳的行動。
- 二、對外界刺激無法顯示有意識反應的植物人狀態。
- 三、經常「聽到」神明警告，要提防這個人或那個人會攻擊自己，但是，實際上什麼聲音也沒有之幻聽狀態。

貳、甲、乙、丙等三女謀議共同對B女毀容，而由丙先行購買硫酸後交由負責實施潑灑硫酸的甲、乙，同時丙也負責開車接應甲、乙逃離現場。但是當丙將硫酸交給甲、乙後，心裡害怕而先行離去。在不知丙已經先行離去的情況下，甲、乙依計畫對B潑灑硫酸，但是當二人走向B時，乙發現B身邊有一小孩，於是趕緊拉住甲的衣服，欲阻止甲潑灑，然而甲用力甩開乙後，將硫酸潑向B，導致B重傷。

試問：甲、乙、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 25分

參、某國中女學生甲（15歲）與另一女學生A（14歲）爭風吃醋而結怨，於是甲約女學生乙（15歲）、丙（15歲）要共同教訓A，而在A回家的路上攔下A後，強行將A帶到隱密處，不僅扒光A的衣服，還用湯匙裝食鹽塞入A的子宮內，讓A痛到慘叫之後，三人才離開現場。當三人要離開時，甲還順手取走A手上的手錶。

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的行為應如何處斷？ 25分

肆、甲知乙缺錢使用，又知悉A手頭寬裕、膽量又小。因此對乙表示，只要對A講幾句狠話稍微嚇嚇，即可取得所需錢財花用。乙感謝甲的指點，因此前往找A，找到A後，先將A毒打一頓，接著再要A將手中所有的現金交出，被打到嚇破膽的A因此乖乖獻上手邊所有的現金數萬元。

試問：甲、乙二人之行為，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。 25分